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 兌換股份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佳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高山與佳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修訂」)。

除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先前於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修訂契據)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永義

佳豪為永義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永義集團之一名成員，以及一名高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修訂契據構成永義的內幕消息。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高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背景

茲提述(i)永義與高山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聯合公佈及通函；及(ii)高山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2月3日的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以及修訂主要條款及調整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

自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139,000,000港元已予贖回。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永義集團持有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ii)永義集團概無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修訂契據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佳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高山與佳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修訂」)。

除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前於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修訂契據)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契據須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i)高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取得聯交所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高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而高山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達成條件(i)及(ii)。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及終結，而修訂契據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倘有)。

兌換價

經調整兌換價0.07港元乃高山與永義集團經參考高山股份當時之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2025年6月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高山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14.6%；
- (ii) 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0802港元折讓約12.7%；
- (i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7.26%，即每股高山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076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高山股份約0.08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於2025年6月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082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080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與於2025年2月5日完成之高山供股(「供股」)合共約17.99%，即每股高山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約0.1109港元與供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理論基準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1352港元之比較。

假設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經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98.6%；及
- (ii) 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因發行所有兌換股份而擴大的高山已發行股本約49.6%(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高山股份)。

對高山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高山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高山的股權架構：

高山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 本金金額獲悉數兌換後	
	高山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高山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義集團及聯繫人	82,286,811	8.11	1,082,286,811	53.72
主要高山股東				
朱年耀	161,325,339	15.90	161,325,339	8.01
公眾高山股東	<u>770,832,198</u>	<u>75.99</u>	<u>770,832,198</u>	<u>38.27</u>
總計	<u><u>1,014,444,348</u></u>	<u><u>100.00</u></u>	<u><u>2,014,444,348</u></u>	<u><u>100.00</u></u>

倘佳豪因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而有責任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向高山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則佳豪將作出全面要約。

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背景

高山向佳豪發行原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高山股份。

永義集團主要從事以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核心業務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及貸款融資業務。永義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訂立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永義

修訂後，佳豪將可通過按經調整兌換價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獲得更多兌換股份。

高山

自2025年1月2日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期間，高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高山股份0.1049港元，遠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的兌換價。通過降低兌換價，修訂將向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激勵，以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從而鞏固高山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高山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修訂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雷玉珠女士(永義執行董事、永義主要股東及高山執行董事)將就批准修訂契據於高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高山董事就相關高山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或須放棄投票，或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高山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2024年10月15日及 2025年2月3日(公 佈)、2024年11月 29日(通函)及2025 年1月8日(供股章 程)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的基準進 行供股	61.2百萬港元	償還高山集團銀行 貸款及用作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按計劃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永義

佳豪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永義集團之一名成員，以及一名高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修訂契據構成永義的內幕消息。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高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高山董事會建議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高山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高山股東。

永義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對8.11%高山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以涵蓋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永義及高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及高山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向佳豪發行的原本金額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高山股份。詳情載於高山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17日及2025年2月3日的公佈及通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兌換股份」	指	高山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高山股份
「修訂契據」	指	高山與佳豪於2025年6月4日就有關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的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的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的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的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亦為永義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名高山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